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槌声声为人民 勇立潮头写篇章》宣传汇报片
拍摄制作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29-87658282

乙 方：西安前景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琨

联系电话：18909245670

依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槌声声为人民 勇立潮头写篇章》（暂定）宣传汇报片拍摄制作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1 拍摄制作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宣传汇报片《法槌声声为人民 勇立潮头写篇章》（暂定）宣传片，内容跨度从西安法院建院至今，时长约 8 分钟左右。
- 1.2 宣传汇报片文稿撰写，专业配音，配音师根据甲方要求选定。
- 1.3 宣传汇报片涉及的所有外拍镜头的实地拍摄工作。
- 1.4 宣传汇报片所有院内镜头的拍摄及相关历史素材的特效包装制作工作，院内镜头拍摄由甲方协助完成。

二、服务约定：

- 2.1 拍摄所用机器为 6K 专业影院级拍摄器材。后期提供 4K 清晰度极清成片 and 1080P 高清成像成片各一版。
- 2.2 拍摄所用航拍器、地面轨道、移动稳定器、电子跟焦组、灯光组、影院级现场声同步采集单元等专业设备保证随用随取。
- 2.3 初片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应按照甲方需求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后生成成片。若经乙方修改，甲方仍不能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全部合同约定费用。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3.1 合同总金额：¥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3.2 结算方式及时间：银行转帐方式结算；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3.3 乙方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前景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帐 号：981011580000057848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应安排专人及时联系、协调外拍单位，保障乙方的外拍工作顺利、高效进行。
- 4.2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拍摄过程中的对内及对外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的拍摄工作不误工，保证拍摄周期在计划范围内。
- 4.3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 4.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违约责任：

- 5.1 该服务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违反或终止履行合同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偿付由此造成的损失。
- 5.2 甲乙双方对此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应对其擅自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交由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西安前景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5日